

# 长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由长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编制。全文包括我单位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共六个部分。

#### （一）主动公开

2020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合计 46 条，其中：政策法规类 13 条，占比 28.2%；工作动态类 15 条，占比 32.7%；通知通告类 4 条，占比 8.7%，其他 14 条，占比 30.4%。

####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我单位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通过政府网站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中心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中，一是建立工作机制，严格审核把关。通过建立完善一系列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内容保障，严格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和加工，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按照“谁审查、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初审、科室主要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发的上网信息发布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员。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我单位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三是加强交流互动。通过市长信箱、依申请公开、咨询投诉等政民互动栏目，定期对网民意见建议进行分析汇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四）平台建设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按照市政府要求纳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进行集中管理。

#### （五）监督保障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

联系地址：长治市太行西街 406 号

联系电话：0355-3080515

邮编：0460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0	0	0	0	0	0	0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一是要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二是要进一步增加“工作动态”类信息的公开数量。为此，我单位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时更新我单位主要工作动态，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1年1月29日